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中学)的(项目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中学学生宿舍改造工程(重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中学学生宿舍改造工程(重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西巨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1916.6075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8.68850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巨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9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